

中華民國
僑務發展歷程

攜手走過的 歲月

僑務委員會 華僑通訊社

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

歲月
攜手
走過

PDG

中華民國
僑務發展歷程

攜手走過的 歲月

僑務委員會 華僑通訊社

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

編 輯 凡 例

- 一、本書編輯之目的，在於對中華民國僑務工作發展歷程做系統性的整理。
- 二、本書嘗試集編年史與新聞文學之長，融合而為體例，將以往重要的僑務新聞集為歷史，不僅可供學術查閱，也可供平時閱讀。
- 三、本書紀事始自民前200年（西元1711年），迄至民國79年（西元1990年）4月。內容分為卷一（民前200年至民國38年）、卷二（民國39年至民國73年5月）、卷三（民國73年6月至民國79年4月）、附錄以及大事簡表等。舉凡僑務相關的政府政策、華僑社團、華僑文教與華僑經濟等之重要活動、成就與變遷，無不廣事蒐羅，審慎考釋，以求其備，而存其真。
- 四、本書紀年方式以民國為主，民國元年即西元1912年。紀事日期係以新聞事件發生地之時間為準，日期無可考，一律以「—」符號表示。
- 五、本書之人名，以本名為原則。為表明身分，本名前亦加稱其當時之職稱，例如，總理 孫文。
- 六、本書所用史料，以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、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，以及台北中央圖書館度藏之文史檔案、文件資料為主，間採報章、雜誌之報導，而可考證其真者。
- 七、本書內容廣泛、倉促成編，務請專家學者，各方賢達，提供卓見，惠予指教。

序文

我國僑民衆多，遍布海外各地，基於歷史淵源，民族感情，文化因素，政治認同，和中華民國有密切的關係，從 國父組黨革命，建立中華民國，而至對日抗戰和當前反共復國，海外僑胞莫不出錢出力，堅定支持，均有重大貢獻。因此， 國父譽「華僑爲革命之母」，政府亦關懷和愛護華僑，不僅在我國憲法中特別明文保障僑民之各項權益；對於增進僑民福祉，亦一直至爲重視，特設置僑務機構，辦理僑務工作。

民國 13 年， 國父於大元帥府廣州大本營內，設置僑務局，是爲首創之僑務行政機構。民國 15 年 10 月，改隸於國民政府，並改組僑務委員會。

以後組織體系，雖有更替，但僑務行政工作之事權，卻因海外環境之實際需要而日趨繁複。

民國 20 年 12 月 7 日，採納各地僑胞反應，制定公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，改隸於行政院，民國 21 年 4 月 16 日，僑務委員會依法設立迄今。

政府遷台初期，普遍緊縮機關、人事。而僑務委員會因當時海外環境特殊需要，員額及業務卻見逐年增長。

僑務委員會之委員，均爲義務職，現有委員爲 150 人，遍布全球，爲政府各機關委員人數最多者，亦足以顯示僑務委員會與海外華僑之密切關係。

依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，本會置委員長 1 人，綜理會務；並置副委員長 3 人，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。

華僑與祖國，在血統和文化上一脈相承，由於僑胞散布全球各地，僑務工作的範圍又是國家行政權力所不能達到的海外地區，對於僑務工作的推展，必須以服務來結合僑衆，以文化倫理和政治理想來組織力量、支持國策。因此，僑務工作可說是一種服務性的工作，也是一種羣衆性的工作。它的工作內涵，是文教性的、經濟性的、和政治性的。

僑務工作由於範圍廣濶、僑胞衆多，而時代不同，客觀環境又時多變化，工作甚爲繁重，面對當前海外情勢、僑社結構的變遷和僑務工作的特性與內涵，從工作體驗中，現階段係本著下列的理念，來擬訂方案，策進工作：

- (1)以「僑務就是爲華僑服務」的理念，積極樹立僑務工作的服務觀念，切實做好僑務工作。
- (2)以「新舊一體，僑學兼顧，尊重前輩、培植後進」的理念，強調華僑是整體的，鼓勵新僑、學人、畢業僑生及華僑青年積極參與僑社公共事務，以期擴大僑社的和諧、團結和發展。
- (3)以「無僑教將無華僑」的理念，重視海外中華文化之傳揚，與僑社繼起人才之培養。
- (4)以「輔導華僑經濟事業發揮僑居國與祖國經貿橋樑作用」的理念，舉辦企業管理、農業與工業技術等各種專業人員的訓練，協助華商創業發展，促進國內外華商資金、技術的合作交流，加強華僑、僑居國與自由祖國的經貿關係。

僑務委員會爲一具有歷史性的政府機構，這60多年的漫長歲月中，在歷任委員長、工作同仁，和廣大海外僑胞的共同努力下，在每一個不同的時代背景，都能達成不同的時代任務，奠定了今日深厚的基礎。回顧以往的艱辛歲月，瞻望未來國家復興的重大目標，更需海內外同胞倍加奮發，努力向前，因此，茲乘全球僑務會議在台北舉行之際，特編印這本專冊，紀錄在這艱辛歷程中僑胞和僑務同仁們的心血和奉獻，並以勵來茲。

由於資料浩繁，時間急迫，本人對於參與本專冊編輯同仁的負責、辛勤與認真，以及所有提供珍貴圖文資料的單位，謹致誠摯之謝忱。但本專冊倉促成編，如有遺珠與疏漏之憾，冀望各方僑學俊彥惠予指教，以便日後有機會再版時正之。

僑務委員會委員長

曾廣順 謹識

目錄

2 凡例

4 序文

8 《卷一》華僑為革命之母（民前 200 年～民國 38 年）

10 卷首語／蓬勃展現的民族思想

當武昌起義成功時，正是 國父將海外華人們久已孕育於心的民族主義熱望加以具體化的時機，海外華人在離鄉背井的掙扎過程中，始終將民族主義潛藏心底，經由種種外來的羞辱、歧視與壓抑而更形成長，終於在 國父所領導的反帝國主義、反滿廷獨裁統治的革命陣營中運動展現。

12 清朝時期

清朝末年， 國父展開漫長而艱苦的革命歷程，海外華僑提供給革命黨人的不只是道義上的支持，還有財力上的捐輸，甚至許多華僑犧牲了他們的生命，終於建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。

18 民國肇建

民國成立後，政府積極開展保僑、護僑的工作，國父於民國元年就任大總統後，立即著令外交部妥擬保護僑民措施，以杜絕軍工販賣情事，這是政府護僑政策的開始。

38 北伐時期

民國 15 年，國民革命軍從廣州出師北伐，在此訓政時期，許多政戰均由黨決議，然後交由僑務機關執行。同年 10 月，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，決議重組僑委會，直隸國民政府，並通過保護華僑地位、保護華僑工藝與發展華僑教育等政策；是為國民政府僑務政策之源起。

46 陳樹人時期（民國 21 年 4 月 27 日～民國 36 年 5 月 1 日）

陳樹人先生在職期間，頒定「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」，為日後輔導僑生升學的依據；對日抗戰時期，僑委會在重慶成立華僑通訊社，在這段艱苦的僑務工作中，華僑通訊社在僑胞與政府之間扮演橋樑的角色，貢獻至鉅。

62 劉維熾時期（民國 36 年 5 月 1 日～民國 37 年 12 月 28 日）

劉維熾先生在職期間，將有關訓政時期的僑務法規，陸續提出修正，奠定了黨政時期僑務工作的發展基礎。抗日戰爭後，劉維熾先生曾派員慰問僑胞，借時局動盪，僑胞工作尚有成就，並舉辦各項優與僑民事業的工作。

66 戴愧生時期（民國 37 年 12 月 28 日～民國 39 年 5 月 19 日）

戴愧生先生在職期間，時值大陸淪陷、政府遷台，因此，如何拯救僑胞、團結僑胞，使其發揮反共力量，是此階段的重要課題。戴愧生先生為鼓勵僑胞來台投資，曾設立多項辦法，並指出台灣是一個安定繁榮，並可匯聚華僑財力、人力的地方。

70 《卷二》盡己為人，為僑眾服務（民國 39 年～民國 73 年）

72 卷首語／掀起更廣泛的反共行動

中共竊據大陸後，海外華僑紛紛組成各種反共組織，積極策動反共活動，華僑此種團結救國的行為，實為對祖國向心力的最佳表現。政府亦積極加強對海外僑胞精神、物質上的鼓勵與援助，為促進共產政權的敗亡，拯救大陸同胞，重享自由民主生活而奮力不懈。

74 葉公超時期（民國 39 年 5 月 19 日～民國 41 年 4 月 16 日）

葉公超先生在職期間，制定反共抗俄時期僑務政策，旨在謀求政府與僑胞之聯繫，進而恢復僑胞對政府的信心，用以集中僑胞意志，團結僑胞力量，共同為反共復國的大業而努力。

80 鄭彥棻時期（民國41年4月16日～民國47年7月16日）

鄭彥棻先生在職期間，制定了許多華僑歸國投資的方案：

並頒布「海外華僑加強對匪經濟制裁實施辦法」；民國41年，舉行首次全球僑務會議，同時也明定每年的10月21日為華僑節；僑民教育函授學校也於此時期在台北復校。

100 陳清文時期（民國47年7月16日～民國49年6月24日）

陳清文先生在職期間，正值華僑回國投資的萌芽階段，當時回國建廠的工業，如今已成為外銷績優廠商；

民國47年8月，中共炮轟金門，「八二三」炮戰發起，陳清文先生向僑界廣播，僑胞紛紛捐款救國；

民國49年3月，修正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」，也在任期的2年中，對於華僑經濟的發展，貢獻良多。

104 周書楷時期（民國49年6月24日～民國51年12月3日）

周書楷先生在職期間，協助海外僑界，成立救濟大陸難胞委員會；民國50年，中樞國民黨中央委員會，

通過了華僑文教扶案，是案遂成為日後政府發展華僑文教事業的原則；此期亦為華僑回國投資的成長時期。

108 高信時期（民國51年12月3日～民國61年6月1日）

高信先生在職期間，強調華僑經濟與華僑教育並重；輔導僑民適應僑居地的環境，並致力團結全球僑胞，

為反攻復國大業而奮鬥。這個階段的努力，為日後的僑務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。

140 毛松年時期（民國61年6月1日～民國73年6月1日）

毛松年先生在職期間，在文教方面，積極發展各地華文學校，辦理海外青年回國研習觀摩；

在經濟方面，引導僑資回國生產，以促進國內外華僑共同合作，此對於僑務工作推進的廣度與深度，貢獻良多。

174 《卷三》新舊一體、僑學兼顧、尊重前輩、培植後進 （民國73年6月～民國79年4月）

176 卷首語／擴大為僑胞服務的範疇

由於國內外政治情勢的發展，海外僑社結構變遷，僑務工作必須體認主客觀情勢的變化，

在工作上求創新、求拓展，以加強聯繫，擴大服務範疇，符合僑胞大眾之意願及需要，進而結合僑胞力量，支持政府。

180 曾廣順時期（民國73年6月1日起任）

曾廣順先生在職期間，以主動、踏實的態度和誠懇、負責的作為，秉持「僑務就是為華僑服務」，

「新舊一體、僑學兼顧、尊重前輩、培植後進」的理念，積極開展僑務工作。在輔導僑團工作方面，

創新設置「華僑文教服務中心」，強化僑社聯繫工作；在培育華僑青年方面，開辦中華文化研習班、夏令營，

並召開世界華裔青年會議；在華僑文教工作方面，充實各類僑教出版品，推動「海華文藝季」，

並擴大辦理函授教育，增設轉播站；在輔導華僑經濟方面，開辦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，協助華僑創業，

並擴大「港澳僑胞回國服務處」功能，為僑務工作開闢嶄新的境界。

附錄

320 〈附錄一〉國父對華僑重要談話紀要

332 〈附錄二〉遷台後歷任總統對華僑重要談話紀要

356 〈附錄三〉遷台後歷任行政院長對華僑重要談話紀要

370 〈附錄四〉歷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對華僑重要談話紀要

412 〈附錄五〉歷任僑務委員會正副委員長名錄

414 〈附錄六〉現任僑務委員會各處室主管名錄

416 僑務大事簡表

424 徵引文獻

華僑爲革命之母

【卷壹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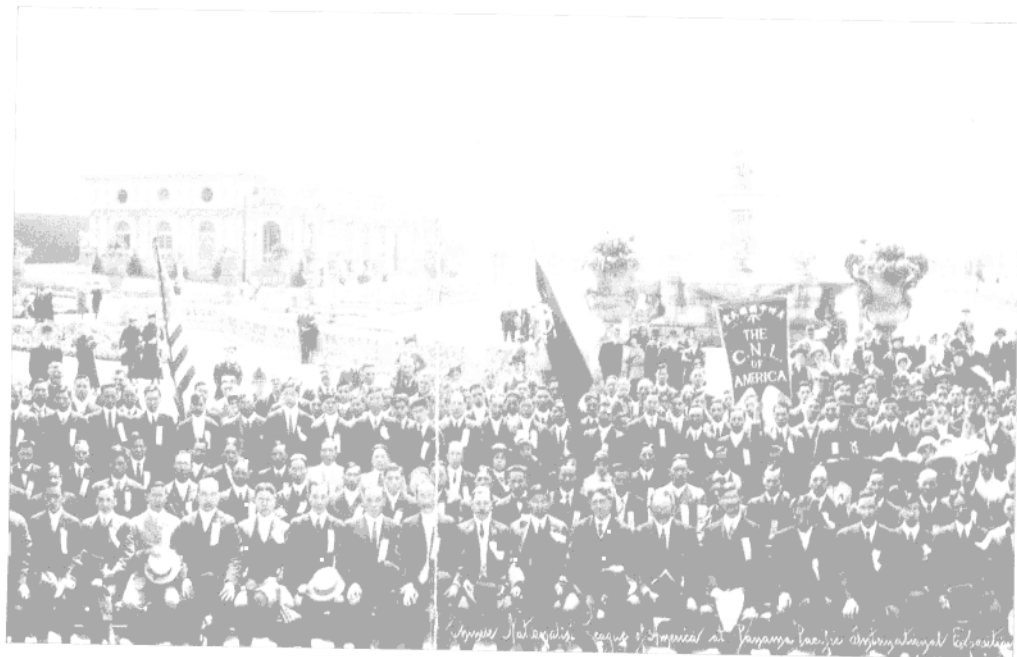
民前200年至民國38年

華僑爲革命之母

蓬勃展現的民族思想

在建立民國漫长而困難的過程中，海外華人提供給 國父和革命機構的不只是道義上的支持，還有財力上的幫助，甚至許多人犧牲了自己的生命。 國父所領導的第一個革命組織興中會，於1894年在檀香山組成，最初的成員多是住在夏威夷的年輕廣東人。這個機構曾向夏威夷的中國富人募捐經費，包括 國父的長兄孫眉，與檀香山的蔗農鄧蔭南。（參加第1次軍事起義的成員，主要也是來自夏威夷的海外華人，包括鄧蔭南、宋居仁、侯艾泉等。）

同盟會從1907年3月到1908年4月接連在廣東、廣西及雲南等省策動了7次起義。在這些戰役中，南洋的華僑們貢獻了最大的力量。譬如陳楚楠，他不僅捐款助餉，同時應 國父的要求，在新加坡設立中興石山公司，以解決失業同志們的生活問題，並且以他的關係與影響力，為在檳榔嶼、吉隆坡及其他地方的同盟會會員們尋找礦工工作。另一位華僑富商李卓峰爭取了兩萬兩黃金的銀行貸款，以幫助數百位困處海防的革命黨人。其他的海外華人，如西貢堤岸的一位豆芽小販黃景南，還有林受之等，也都盡獻其所有以支持革命運動。



民國初年，美洲華僑舉行二次革命紀念會盛況。

華報倡導革命思想

許多的海外華報也極力倡導，提高華人的民族意識，鼓舞更多的青年移民加入革命；最有名的如舊金山的「大同日報」，最先由歐策甲所主辦，後來因故被迫辭職，改由劉成禺接辦；又如馮自由主編的「大漢報」，在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當地則以「Sun Bo」聞名；還有程蔚南在檀香山所編的「民生日報」、盧信的「自由新報」、鄭漢洪在菲律賓發行的「公理日報」。

在新加坡，革命黨人最先發行的是「中興日報」與「星洲晨報」，由謝心準及周之貞主持，其中重要的兩個成員勞培與周華均因參加黃花岡之役而殉難；武昌起義期間，「星洲晨報」發展為「南僑日報」，而成為武昌起義時期中一個有效的宣傳機構。在舊金山，一位美裔華人李公俠於1907年在香港加入同盟會，1909年在美組織少年中國學社，作為同盟會的先頭部隊，發行「少年週刊」作為聯絡管道，並在1910年擴大為日報，改名「少年中國」。

在清末這段紛亂激盪的時期，華人秘密社會也扮演了推翻滿清政府的特殊角色。秘密社會不僅在中國國內生根，而且繁衍遍布東南亞及美國的華人社會。其中勢力最大、影響力最廣的莫過於三合會（或稱洪門），從17世紀創立之初，便以「倒滿興漢」為宗旨，入會者歃血為盟，誓言驅除異族統治，復興明室。由於清初高壓統治，無法公開抗清，三合會黨人乃化明為暗，冀望將種族思想傳之後世。他們常將這種種族思想化入傳統戲曲中，藉著對外族入侵者的描述，希望激起復仇的意識。

西元1895年，國父第一次訪美，他便注意到三合會的存在，也曾造訪過舊金山唐人街的致公堂總會，與其會眾討論過反滿的思想。隨後，接受母舅楊文納的建議，在檀香山加入致公堂，並被封為元帥（洪棍），以承認其革命事蹟。1904年春，國父被美國移民局拘留，而臨判出境的困局，賴舊金山致公堂之營救乃得獲釋，此一戲劇性的事件，使得致公堂與國父的革命事業發生了更深的歷史性關係。

海外華人致力於革命行動

由於有效的宣傳與堅持之功，西元1908年至1910年間，海外華人開始積極支援革命行動，當1911年初國父訪問溫哥華時，他得到了革命事業中前所未有的豐收。在溫哥華，他以洪門元帥的名義，在華人大戲院連續發表4次革命演說，每次聽眾逾千人；他又運用他的「元帥」職權主持了一次新會員入會式，吸收了約300名年輕人加入致公堂。國父停留加拿大期間，在華人社會中贏得了至高的聲譽，最後，域多利埠致公堂還基於愛國因素將其公堂樓宇抵押充餉，其他加拿大各埠致公堂亦紛紛響應。

完成了在美與加拿大成功的募款旅程，國父於1911年夏初轉赴舊金山灣，致力於結合同盟會與致公堂，希望能將致公堂各分堂納為埠同盟會支部，使兩個組織合於一爐，真正共同致力於革命。1911年6月18日，約有1千多位同盟會友和致公堂人員出席國父親自主持的兩機構聯合典禮，並在數月之間籌集了40萬以上的經費，經由香港秘密管道支持國內的各個革命團體。

到1911年國父策劃了辛亥革命，當武昌起義成功時，經過了不止4分之1世紀的堅持奮鬥，國父的夢想終於實現了。

實現民族主義的理想

最後，我們可以作成如此結論：國父將海外華人們久已孕育於心的民族主義熱望加以具體化。英國歷史學家Lord Acton曾說：「異國流亡是民族思想的搖籃。」海外華人在離鄉背景的掙扎過程中，始終將民族主義潛藏心底，經由種種外來的羞辱、歧視與壓抑而更形成長，終於在國父所領導的反帝國主義、反清廷獨裁統治的革命陣營中蓬勃展現。

**民前 200 年 ——**

關於禁止南洋貿易一案，經九卿決議規定：「凡出洋久留者，應督行文外國，將留下之人，令其解回立斬。」可證明康熙一朝取締僑民甚力。

民前 185 年 ——

雍正時，上距三藩之亂及明鄭成功之亡已 40 年，海外抗清勢力逐漸消除，因此取締僑民之法令實施，亦告鬆弛，例如雍正 5 年，清廷對於人民外移稍予機會，惟其有一定之期限，不若以往之一概取締。

民前 184 年 ——

清廷重申禁令，此時人民出國雖不若

康熙時視為不法，律以重刑，但用逾期限不准回國的方法禁止人民出國，故僑居海外華僑無形中為國家所棄絕，流寓異邦，毫無保障。

民前 177 年 ——

乾隆時代，為有清一代鼎盛之最高峯，海內承平，對僑民出國較前放寬，同時也准許海外華僑回國。乾隆元元年令：「凡在番居住閩人，實係在康熙 56 年以前出洋者，令各船戶出具保結，准其搭船回籍，交地方官給伊親族領回，取具保結存案。」

民前 173 年 ——

乾隆年間若與康熙年間之禁例相較，

康熙訂禁止南洋貿易案**民前 200 年 ——**

康熙時，三藩之亂起，台灣鄭經出兵相助，一時聲勢浩大，動搖了清朝的統治，惜乎反清聯合，立場不同，各自為政，歷時 8 年終為清軍所平。三藩削平次年，鄭氏亦告覆亡，台灣內屬於清。三藩亂後，清廷取締國外移民的禁令更嚴，非獨對企圖前往國外者予以嚴格取締，且規定沿海 50 海里地區不准人民居住，使人民與海岸隔離，以根絕人民出入國境。其已移居國外年久

不歸者，亦設法予以摧殘。康熙 51 年，關於禁止南洋貿易一案，經九卿決議規定：「凡出洋久留者，該督行文外國，將留下之人，令其解回立斬。」此等決議，行之未必有效，然而證明康熙一朝取締僑民甚力。

清廷訂出洋期限**民前 185 年 ——**

雍正時，清廷對於人民外移稍予機會，惟其有一定之期限，不若以往之一概取締，如雍正 5 年諭云：「朕思此等貿易外洋者，多係不安本



民前 172 年，在印尼巴達維亞市的華僑，奮起抵抗荷蘭人的重稅剝削，竟遭到大屠殺，死傷數萬人，史稱「紅河之役」。

雖有天壤之別，但對私自出洋，仍屬不許，乾隆帝之郵棄海外華僑，可於不管乾隆5年的荷印巴城華僑遭受大屠殺一案得知。

民前 172 年 —

印尼巴達維亞市的華僑，被課以重稅及剝削虐待，華僑憤而反抗，被大加屠殺，華僑死傷數萬人，此為有名的「紅河之役」。

民前 70 年 8 月 —

清末中英鴉片戰爭，清廷戰敗被迫訂立「南京條約」，約中第一條：「嗣後大清國大皇帝，大英國君主，永存和平，所屬華英人民，彼此和睦，各

往他國者，必受該國保護，身家安全。」按之文字，似屬兼顧雙方，但考之實際，僅係英國在華之片面利益。海外英屬地華僑未因此約受到保護，而清廷棄絕華僑的態度亦絲毫未改。

民前 54 年 5 月 —

中英天津條約第 18 條，規定英人在華之生命財產，應予保護；反之，華僑在英屬各地英國得派領事來華，視需要分駐各通商口岸，其官品、權力及避免各項均詳細載明；反之，清廷派遣領事至英屬各地之事，則不備載。可證其時，清廷尚無意圖僑民之利，故不思加以保護。

分之入，若聽其任意去來，不論年月久遠，伊等益無顧忌，輕其鄉而飄流外國者益衆多。嗣後應定期限，若逾期不回，是其人甘心流移外方，無可憫惜，朕意不許令其回內地。」

雍正重申出洋禁令

民前 184 年 —

雍正 6 年清廷重申禁令，諭云：「出洋之人，陸續返悼，而彼地存留不歸者，皆甘心異域，違禁偷往之人，不准回籍。」此時人民出國雖不若康熙時視為不法，律以重刑，但用逾期限不准回國的方法禁止人民出國，故僑居海外無形中為國家所棄絕，流寓異域，毫無保障。

乾隆年間出洋即成棄民

民前 173 年 —

乾隆年間對私自出洋，仍屬不許，可於乾隆 5 年荷印巴城華僑遭受大屠殺一案見之。此案華僑被屠殺近萬人，河水為赤，事傳至中國，兩廣總督策楞具奏曰：「被殺漢人，久居番地，屢邀寬宥之恩，而自棄王化，按之在派，皆干嚴譴。今被戕殺多人，事屬可傷，實則孽由自作。」荷官懼觸清廷之怒，乃於翌年遣使奉謝罪，並曲為解說，謂事



出萬不得已，以致累及無辜云云。乾隆帝不特意報復，且於續荷官書中，謂：「天朝棄民，不惜背祖宗廬墓，出洋謀利，朝廷不問問。」

民前 185 年，滿清對於取締僑民的法令稍有鬆弛，因此人民才有外移的機會。

印尼華僑慘遭荷人殺害

民前 172 年 —

明亡後，遺民南渡印尼者頗多，至康熙 59 年巴達維亞市內華僑達 6 萬人，市外 4 萬人，所營糖業及胡椒業執產業界之牛耳，大為荷人嫉妬，乃立各種新例以限制華僑，並對華僑商人課以重稅，剝削虐待無所不施，華僑憤而抵抗，即大加屠殺，致河水為赤，華僑死傷數萬人，著稱「紅河之役」。



民前 53 年 10 月 28 日

繼任廣東巡撫兼署兩廣總督勞崇光發布布告：在英國要求下，不僅允許華工自由出洋，且設立招工局，由中西官吏監督辦理，以保障出洋華工之權益。後又在廣州、廈門、天津、寧波等處分設出洋問訊處。

民前 52 年 ——

我國訂定中英北京續約，為清廷與外國訂約中首次正式准許人民出洋。

民前 49 年 ——

加拿大興築由雅利經根拿路通往當時金礦首府嘉威路之驛道，長 380 公里，雇華工千餘人築路，在冰天雪地中

餐風露宿以完成加西首條交通大道。

民前 47 年 ——

英法公使與中國總理衙門，會商中國契約勞工之出洋辦法，此為清廷初次規定之華工出國條例。

民前 40 年 7 月 29 日

清廷與日本簽訂中日友好條約，旅日僑民獲准在各通商口岸居住，從事貿易，並准許與當地人民雜居，不再限於唐館之內。

民前 35 年 ——

由於清廷得知美洲西班牙屬地古巴及南美秘魯國，華工有受虐情事，中西遂訂立「古巴華工條約」，規定保護



民前 53 年 10 月 28 日，滿清政府設立招工局，並保障出洋華工之權益。

廣東設立招工局

民前 53 年 10 月 28 日

廣東巡撫兼署兩廣總督勞崇光發布曰：「茲有各國委員來署，請求由英國委員在廣東設立招工局，招人赴英屬西印度作工，凡各色人等有意前往者，應先至招工局商定作工條件及一定地點；此項條件，經雙方同意後，訂立合同，呈請中西官吏核准，以杜流弊。各國委員，又呈請將以上各條布告軍民人等知悉，本部堂徐札飭藩臬兩司，通飭閩省官吏一體遵照，並派員會同洋官

妥為辦理外，仰爾軍民人等，凡係自願出洋工作者，應先向招工局報告，經中西官吏查明，確係自願出洋，並非被人攔脅，再行商定作工條件、地點，載諸合同。」在英國要求下，不僅允許華工自由出洋，且設立招工局，由中西官吏監督辦理，以保障出洋華工之權益。

清正式首肯人民出洋

民前 52 年 ——

咸豐 10 年訂立之中英北京續約第 5 款約定：「戊午年定約互換之後，大清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，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，或在英國所屬各處，或在外洋別地承工，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，無論單身或願携家帶眷，一併赴通商各口岸，下英國船隻，毫無禁阻。該省大吏，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地情形，會定章程，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。」而中法續約，大致與英約無異。此為清廷與外國訂約中首次正式准許人民出洋。

契約勞工出洋辦法訂定

民前 47 年 ——

同治 4 年，英法公使與中國總理衙門，會商中國契約勞工之出洋辦法，由恭親王奕訢提出辦法 3 項：

辦法，中國得派遣總領事駐古巴夏灣拿保護僑民。

民前 32 年 ——

加拿大募華工 1 萬 5 千人，興築由溫哥華至利華市段之太平洋鐵道，工程艱巨，華工犧牲性命者逾 3 千人。

民前 32 年 ——

美國科羅拉多州登禾市發生排華暴動。

民前 20 年 ——

美國蒙田那州 8 城市排華，由工會發動，集體攻打華工。

民前 19 年 ——

清駐英公使薛福成上奏，清廷始革除華僑回國禁例。

民前 18 年 11 月 24 日

國父孫中山於檀香山成立「興中會」，為中國近代史上，第一個具有遠大目標和政黨性質的革命組織。

民前 18 年 ——

香港華僑所辦具有革命性的「輔仁文社」主幹楊衢雲參加 國父之興中會，此為興中會與旅港僑民參加國民革命之始。

民前 17 年 1 月 24 日

正式舉行香港興中會總部成立會。

民前 17 年 ——

第 1 次革命（廣州起義之役），經費來源是由檀香山華僑及香港華商捐助

- (1)中國政府承認華工自由出洋，並無異議，惟其契約期限以 3 年為度。歸國之旅費，由雇主支給。而工作時間，疾病撫卹，均有規定，如不照定章辦理，一律禁止，否則以非法論罪，定予嚴辦。
- (2)凡用強迫拐誘手段招募出洋者，根據國法，處以死刑。
- (3)出洋之處，以通商口岸為限，以便外國領事幫忙辦理。此為清廷初次規定之華工出國條例。

清革除華僑回國禁例

民前 19 年 ——

清駐英公使薛福成上奏，上中國出洋之民數百萬，衣食之外，頗積餘財，濱海郡縣，稍稱殷阜，實藉乎此。英荷各國招致華民，闢荒為埠，是彼能供資於我，華民擅幹才，操利柄，不思聯為指臂，代從而竄絕之，是我不能借資於彼。清廷始革除華僑回國禁例。於是華僑與祖國關係，始漸趨密切。

國父赴海外籌組興中會

民前 18 年 11 月 24 日

甲午戰爭，清廷一戰而敗，國父確認革命的時機已經來臨，乃即於秋間轉赴海外，著手建立組織，進行革命。



國父到了檀香山，得其兄德彰先生之助，展開組黨活動；贊助者有當地華僑社會人士何憲、李昌、劉祥、程蔚南、鄧蔭南、鄭金、黃亮、黃華恢等 20 餘人，約在卑涉銀行經理何憲的住宅舉行會議，即席決定成立興中會。

興中會總部成立

民前 17 年 1 月 24 日

國父創立檀香山興中會後，於同年 12 月，偕鄧蔭南等數同志回國，部署起義。到了香港，立即召集港

民前 32 年，加拿大募集華工 1 萬 5 千人，興築由溫哥華至利華市段之太平洋鐵道，工程艱巨，華工犧牲性命者逾 3 千人。



支持。

民前 15 年 ——

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日本橫濱所創設之中西學堂，現改稱「中華學校」，是最早的新式華僑學校。

民前 13 年 ——

自廣州起義失敗後，孫總理奔走海外，重新奮鬥，知道一定要創設宣傳機構，鼓吹革命主義，否則不足以振聵發聵激勵人心，乃派陳少白至香港籌辦「中國日報」為革命黨在海外宣傳機構之創舉。

民前 12 年 11 月 ——

由於八國聯軍攻陷北京，國內革命潮

流日漸高漲，總理乃把握時機，在台灣策畫發動 2 次起義；其後由於海外情勢逆轉，使在惠州苦戰月餘的鄭士良，因未能及時得到接濟而失敗。

民前 11 年 ——

張百熙奉擬學堂章程，新教育制度為之開端。海外各地華僑受國內思潮影響，群起倡辦學校，於是華僑事業，始由此逐漸走上軌道。

民前 9 年 ——

海外華僑為宣傳革命，於香港創編「世界公益報」。

民前 9 年 ——

國父為建立革命武力，在日本東京的



民前 19 年，滿清政府廢除華僑回國禁令，華僑與祖國的關係日漸密切。

（圖為海外華僑富商的家居情形）



民前 7 年，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法國組織「中國同盟會」後與同志合影。

、澳兩地和廣東的同志陳少白、陸皓東、鄭士良等舉行會議，決定擴大會務，成立機關，聯合全國仁人志士，進行革命。時香港有輔仁文社，為楊衢雲、謝讚泰、黃詠雋等所組織，願意舉社加入興中會；另有在港志士周昭岳、余育之、朱貴、丘四等數十人，在各行業著有聲望，亦相偕入會，經過月餘的籌備，租用香港中環士丹街 13 號為總會所，對外以「乾亨行」名義為掩護，正式舉行香港興中會總部成立會，香港興中會成立後，同年 3 月，乃有第一次廣州起義的發動。

國父於東京設軍事學校

民前 9 年 ——

國父為建立革命武力，在日本東京的青山設立軍事學校；聘日本新軍事專家日野熊藏少佐為校長，小室健次為助教，招收在日本的興中會同志為學生，接受軍事訓練，研習新式戰法，參加者有李自重、黎勇錫、胡毅生等 14 人。他們多數都曾經在革命起義中貢獻力量，有所表現。

南洋革命風氣高漲

民前 7 年 10 月 7 日

同盟會南洋支部的範圍主要包括當